

115學年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數理實驗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55401236號辦理。

貳、目的：

一、提供體制內多元適性教育選擇：

藉由實驗教育的推動，為在體制內尋求適性與多元學習途徑之學生與家長，提供不同教育形式的選擇與發展機會。

二、培育具備科學探究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學生：

招收具數理潛能的學生，透過深化數理核心知能與探究實作課程，強化學生運用科學方法進行觀察、假設、驗證與成果發表的能力，養成嚴謹的研究方法與學術態度。

三、促進學生自我實現與思辯分析能力：

以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為主軸，透過連貫性與系統性的實驗課程及創新教學模式，發展適性學習機會，提升學生科學視野。課程著重於引導學生主動學習、勇於表達，並在同儕合作中培養進行學術研究的素養。

四、建構學術銜接與人才培育機制：

建立與大學及科研機構的銜接管道，厚植學生未來進入理工及科研領域的基礎，培育具潛力之科技創新與學術研究人才。

參、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本校115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招生人數45人。

二、甄選方式：

(一)報名資格：錄取本校之高一學生，皆可報名進行校內甄試。

(二)甄選流程：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數學科達A且自然科達B++以上，其餘各科達B以上。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在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5A5+以上，優先錄取，剩餘名額由以下積分計算方式擇優錄取。

第二階段：依國中教育會考採計數學、自然科成績和特別條件加分總和(以下表的等第計算分數)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共錄取45名，備取10名。

積分計算方式：總分=數學科+自然科+特別條件之加分。

(1)教育會考成績分數對照表

等第	A++	A+	A	B++	B+	B
分數	40	37	32	27	24	20

(2)特別條件之加分標準如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①學生於就讀國中三年內，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數學及自然學科比賽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獲獎，始得採用以下加分標準。

註：科展項目有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②比賽或展覽參加隊伍人數在2人以上，加分成績以減半計算。

③同性質項目之競賽，擇最優一項採計。

等第 級別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賽	20	18	16	12	10	8
縣市級	10	8	6	4	4	4

④競賽成績等第採認有疑義時，提請本校數理實驗班甄選小組討論決議。

(3)以上兩階段加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比序依照下列科目積分由高而低依序錄取：數學、自然、英語(同級分按CEFR英文能力檢定通過等第)、國文、作文、社會。

三、報名方式：

(一)直升入學(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填妥報名表後，於本校直升報到日6月12日(五)11：00前親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表如附件。

(二)免試入學：7月9日(四)11：00前親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表如附件。

(三)特別條件加分證明：於親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獎狀影本，並攜帶正本以供查驗，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

四、錄取及放棄：

(一)錄取公告：於7月9日(四)下午4：00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回傳入班同意書：於7月13日(一)下午2：00前，填妥入班同意書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前述時間內繳交者，視為放棄。

(三)備取通知：7月14日(二)上午8時起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報到方式同前項。

肆、轉入轉出方式：

一、轉出：

實驗班於每學期結束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其標準如下：

- (一)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轉出。
- (二)輔導轉出：學生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應徵詢家長及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二、轉入：

由申請轉出及輔導轉出兩者所產生之缺額(轉出後班級人數需小於核定人數)，得於次一學期擇優遞補。有意願轉入的學生，於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學期結束前三週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申請名單，由教務處公告錄取結果。

申請資格與錄取標準如下：

- (一)高一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和地球科學，依當學期開課科目之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全年級前30%者，始得提出申請轉入本班。
- (二)依前一學期定期評量成績總分，擇優錄取。同分者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英文、國文、社會科總分之順序，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伍、本辦法經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